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



#### 背景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協議分別與天津環睿及內蒙古中環訂立多項經常性交易，且本集團預期繼續進行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經常性交易：

- (a) 於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與天津環睿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於2022年10月17日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向天津環睿（作為買方）出售合共35.00萬公噸多晶硅，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
- (b)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高佳太陽能與內蒙古中環訂立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同意向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購買建議年度訂購量1.2萬公噸單晶方棒，期限自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

- (c) 於2024年1月31日，高佳太陽能與內蒙古中環訂立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同意向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進一步購買建議年度訂購總量19,948公噸單晶方棒，期限分別自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環睿為TC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內蒙古中環為TC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CL為TCL科技的附屬公司。TCL科技間接持有內蒙古鑫環(本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 40%股權。因此，TCL科技為內蒙古鑫環之主要股東，而天津環睿及內蒙古中環各自為TCL科技之聯繫人。由於從2022年7月15日(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內蒙古鑫環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低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內蒙古鑫環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環睿及內蒙古中環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內蒙古鑫環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內蒙古鑫環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環睿及內蒙古中環各自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經考慮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高佳太陽能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故高佳太陽能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然而，由於(i)天津環睿及內蒙古中環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概無董事於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背景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協議分別與天津環睿及內蒙古中環訂立多項經常性交易，且本集團預期繼續進行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經常性交易。

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1月29日(並於2022年10月17日補充)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天津環睿(作為買方)

## 期限

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

## 主要事項

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為本公司與天津環睿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須於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出售，而天津環睿須購買合共35.00萬公噸多晶硅。

天津環睿須於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按月向本公司下達訂單，以根據其需求採購多晶硅。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將於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向天津環睿出售的多晶硅的實際數量須由本公司與天津環睿每月根據實際月訂購量釐定，並須受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年度訂購量(於相關期間每月等額分配)限制。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訂購量如下：

| 相關期間                  | 多晶硅年度訂購量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6.00萬公噸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6.50萬公噸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50萬公噸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8.00萬公噸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8.00萬公噸         |
| <b>合計：</b>            | <b>35.00萬公噸</b> |

倘天津環睿未能達到相關期間的年度訂購量，或倘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因任何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原因（例如，由於事故、政府訂單、市場波動或因任何超出相關訂約方控制範圍的其他原因，及在該訂約方並無任何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導致大規模停產、減產或緊急維修）而未能滿足相關期間的年度訂購量，則該訂約方須書面通知另一方，而倘該訂約方能夠達到相關期間年度訂購量的60%，此舉將不會構成違反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然而，倘該訂約方未能達到相關期間年度訂購量的60%，此舉將會構成違反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且未違約方有權主張違約一方支付違約金，金額相當於年度訂購量與實際交易量之間差額對應的總價款的20%，惟本公司與天津環睿另行相互約定則除外。

## 代價及代價基準

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向天津環睿出售多晶硅的價格應由本公司與天津環睿於每月月底前參考該月的市場行情（包括參考價格）釐定，且有關採購價應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倘本公司與天津環睿無法就價格達成協議，則價格將根據該月最後一周所報的參考價格的平均值釐定。

## 付款條款

天津環睿須按以下方式就於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各相關期間前下達的所有訂單向本公司支付預付款：

| 下達訂單的相關期間             | 預付日期           | 預付金額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人民幣75百萬元 |
|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75百萬元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人民幣75百萬元 |
|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75百萬元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人民幣75百萬元 |
|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75百萬元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人民幣75百萬元 |
|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75百萬元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人民幣75百萬元 |
|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 人民幣75百萬元 |

天津環睿於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實際價款須載於每月下達的實際月訂單，而天津環睿須於緊隨下一個月(或本公司與天津環睿相互約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價格。該價格可於相關月份的月底以相關預付款項中抵銷，但最高抵銷門檻為每月人民幣12.5百萬元。

## **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1月2日

### **訂約方**

- (1) 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
- (2) 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

### **期限**

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主要事項**

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為高佳太陽能與內蒙古中環之間的框架協議，據此，於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內蒙古中環將出售，而高佳太陽能將購買建議年度訂購量12,000公噸單晶方棒。

高佳太陽能須於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按月向內蒙古中環下達訂單，以根據其需求採購單晶方棒。內蒙古中環於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向高佳太陽能出售的單晶方棒的實際數量須由高佳太陽能與內蒙古中環每月根據實際月訂購量釐定，並須受建議年度訂購量限制。

## **代價及代價基準**

內蒙古中環於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向高佳太陽能出售單晶方棒的價格應由高佳太陽能與內蒙古中環每月參考該月的市場行情釐定，且有關採購價應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付款條款**

高佳太陽能於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應向內蒙古中環支付的實際價款須載於每月下達的實際月訂單，而高佳太陽能須於內蒙古中環根據相關月訂單交付相關單晶方棒前向內蒙古中環預付有關價格。

## **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2024年1月31日

### **訂約方**

- (1) 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
- (2) 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

### **期限**

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分別為自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主要事項**

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為高佳太陽能與內蒙古中環之間的框架協議，據此，於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內蒙古中環將出售，而高佳太陽能將購買單晶方棒的進一步建議年度訂購總量為19,948公噸。

高佳太陽能須分別於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按月向內蒙古中環下達訂單，以根據其需求採購單晶方棒。內蒙古中環分別於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向高佳太陽能出售的單晶方棒的實際數量須由高佳太陽能與內蒙古中環每月根據實際月訂購量釐定。

## **代價及代價基準**

內蒙古中環分別於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向高佳太陽能出售單晶方棒的價格應由高佳太陽能與內蒙古中環每月參考該月的市場行情(包括參考價格)釐定，且有關採購價應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付款條款**

高佳太陽能於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應向內蒙古中環支付的實際價款須分別載於每月下達的實際月訂單，而高佳太陽能須於內蒙古中環根據相關月訂單交付相關單晶方棒前向內蒙古中環預付有關價格。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br>財政年度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br>財政年度 |
|--------------------------|----------------------------|----------------------------|
| 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br>項下的交易 | 約人民幣<br>6,571百萬元           | 約人民幣<br>4,086百萬元           |

## 相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各相關協議項下剩餘期限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br>財政年度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止<br>財政年度 | 截至2026年<br>12月31日止<br>財政年度 |
|------------------------------|----------------------------|----------------------------|----------------------------|
| 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br>項下的交易     | 人民幣4,550<br>百萬元            | 人民幣5,600<br>百萬元            | 人民幣5,600<br>百萬元            |
| 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人民幣<br>900百萬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br>協議項下的交易 | 人民幣<br>1,497百萬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商業潛力；(ii)本公司為滿足年度訂購量，於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向多個可靠供應商採購優質多晶硅的採購計劃；(iii)經參考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參考價格(即於兩個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考網站可取得的多晶硅的平均單價)及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內多晶硅的可能價格變動及估計價格趨勢釐定的多晶硅市價；及(iv)本公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天津環睿出售多晶硅的過往交易金額。

高佳太陽能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商業潛力；(ii)高佳太陽能將出售予各下游買方的銷售訂單的預計數目；及(iii)經參考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參考價格(即於三個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考網站可取得的單晶方棒的平均單價)及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高佳太陽能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單晶方棒的可能價格變動及估計價格趨勢釐定的單晶方棒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於評估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天津環睿主要從事銷售光伏設備及組件、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及組件；
- (ii) 銷售多晶硅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i) 預期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提供約60,000至80,000公噸多晶硅的最低銷售訂單。因此，其有助於促進多晶硅的廣泛應用，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使命，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及
- (iv) 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激烈的市場。預期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穩定本公司多晶硅的客戶需求及收入。

## 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

於考慮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過去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所刊發有關銷售或採購與多晶硅類似的產品的類似交易進行研究。然而，獨立財務顧問無法識別任何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已擴大搜索範圍並審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刊發的交易，並識別出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14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於可資比較交易中，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12項可資比較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介乎四年至八年，而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取得並審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銷售類似產品訂立的協議，並注意到類似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並不罕見。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基於上述分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並確認(i)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及(ii)該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此外，經考慮其對本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相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監督、審查及評估各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定期更新及參照參考價格及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以確保價格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各相關協議的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處於年度上限之內；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各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高佳太陽能及涉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報告(其中包括)已下訂單數量及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屆時將可確保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所有該等交易的充足資料以供審閱；
- (c)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外聘核數師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及制度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可供日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d)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召開年度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多晶硅的穩定銷售,推動多晶硅產品的廣泛應用並有望維穩本集團有關出售該等產品的收入增長。此外,高佳太陽能採購框架協議確保穩定可靠的單晶方棒供應,促進本集團與單晶方棒供應商的長期合作,並使本集團能夠戰略性地分配資源以應對太陽能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相關協議與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高效光伏材料研發製造商之一,專注於綠色發展及改善居住環境的發展戰略相吻合,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地位。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可靠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尤為重要。

基於上述理由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 **高佳太陽能**

高佳太陽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高佳太陽能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硅錠及硅片。

### **天津環睿**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環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C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則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天津環睿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光伏設備及組件、半導體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及組件。

### **內蒙古中環**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中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CL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則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內蒙古中環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棒及相關產品以及單晶硅、多晶硅材料來料加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環睿為TC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內蒙古中環為TC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CL為TCL科技的附屬公司。TCL科技間接持有內蒙古鑫環（本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40%股權。因此，TCL科技為內蒙古鑫環之主要股東，而天津環睿及內蒙古中環各自為TCL科技之聯繫人。由於從2022年7月15日（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內蒙古鑫環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低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內蒙古鑫環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環睿及內蒙古中環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內蒙古鑫環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內蒙古鑫環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環睿及內蒙古中環各自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經考慮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高佳太陽能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故高佳太陽能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然而，由於(i)天津環睿及內蒙古中環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概無董事於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董事會估計及建議根據相關協議的最高年度合約總值，詳情載於本公告「相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天津環睿（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多晶硅購銷合作長期框架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與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
| 「內蒙古鑫環」       | 指 | 內蒙古鑫環硅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CL科技為其主要股東                                      |
| 「內蒙古中環」       | 指 | 內蒙古中環晶體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高佳太陽能」       | 指 |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高佳太陽能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第一份採購框架協議、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參考價格」      | 指 (a)就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而言，於蓋錫諮詢及PVinsights各自網站(均為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考網站)所報的多晶硅平均單價；及<br><br>(b)就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於PVinsights、Solarzoom及PVinfolink各自網站(均為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考網站)所報的單晶方棒單價 |
| 「相關協議」      | 指 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高佳太陽能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第二份採購框架協議」 | 指 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與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天津環睿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

|             |   |   |
|-------------|---|---|
| 「TCL」       | 指 | 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2129)，為TCL科技的附屬公司 |
| 「TCL科技」     | 指 |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0100)，為內蒙古鑫環的主要股東    |
| 「第三份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與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
| 「天津環睿」      | 指 | 天津環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